(格式五之八)

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:

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	交易對象名稱	閼	係	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(註1)	週轉率	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		應收關係人款項期	提列備抵損	備註
						金額	處理方式	後收回金額	失金額	佣社

註1: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、票據、其他應收款...等分別填列。

註2: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。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,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,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。